

苗栗縣政府原民族事務中心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三辦公 1 樓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蔣委員意雄 紀錄：羅曉丹
- 出席人員：
- 蔣委員意雄
葉委員孟欣

陳委員智怡

田委員維嘉
許委員祐國
黃委員松光
林委員采晴
張委員 潔

羅執行秘書曉丹
- 請假人員：
- 邱委員太昌

謝委員易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檢視(略)

參、各組業務報告及委員建議：

組別	政策及具體措施項次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二) 1. 辦理性平培力課程，培力社區發展協會、農村、原村部落、新住民、婦女團體、藝文團體、宗教團體及其領導人，增進其公共參與推動公共事務之能力。	田委員維嘉： 有關本項，如推廣藝文活動團體補助案件有關於性別平等部分，擬新增辦理內容。 葉委員孟欣： 本案係填報 112 年 1-6 月各業務辦理情形，有關 112 年都市原住民權益暨性別平等觀念綜合宣導座談會係於 8 月辦理，建議刪

		除，於 113 年初再行提報；另，辦理活動時，建議考量該場地是否有友善親子空間，以符合性別平等議題。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如尚未成立，亦建議刪除或列為次年度工作目標。
一、	(三) 1. 運用中央與地方資源，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婦女創業轉介、諮詢、關懷、培訓及輔導，俾建構友善婦女創業環境，增加不利處境婦女就業措施，提高勞動參與。	田委員維嘉、葉委員孟欣： 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該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結束，建議 112 年 1-6 月辦理情形及 7-12 月規劃重點文字部分應予修正。
三、	(三) 2. 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減少職業性別隔離。	林委員采晴、葉委員孟欣： 有關填報職業訓練辦理情形部分，某些班別因職種之條件限制，而使該班別單一性別特別多，可考慮以其他面向開設職訓班別；如女性參加大客車駕訓班之意願不高，則可考慮開設一般小客車考照班，加強交通力，培訓其工作條件能力，而非直接開設投入職場之職前訓練班別，或建議敘明經努力推動各類型訓練後，發現性別尚存在許多隔閡，將成為未來努力的目標，亦或朝其他方向努力，來縮減性別隔離困難性。
一、	(四) 1. 鼓勵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托老友善設施，並訂定相關指標納入評鑑或其他具體獎勵措施。	田委員維嘉： 因大湖文健站新增啟用，照服員名額部分應修正，另托老友善設施，亦應增加服務長者之數據。

		葉委員孟欣： 建議文健站能多元應用空間，除托老外，並增加托育友善設施。
二、	(一) 2. 落實婚前及婚姻性別平等教育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育兒照顧，訂定具體獎勵措施或推廣活動，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價值。	葉委員孟欣： 1-6 月辦理情形請新增性別人數比例統計。
二、	(二) 2. 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葉委員孟欣： 有關辦理原住民團體工作坊部分，請補充說明 7-12 月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以顯示其完整性。
二、	(二) 3. 鼓勵開發性別平等教育媒材。	葉委員孟欣： 請補充說明 1-6 月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含性別統計)。
二、	(三) 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並訂定具體獎勵措施，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葉委員孟欣： 如下半年尚有歲時祭儀活動，請補充說明於 7-12 月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欄。
三、	(一) 1.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訓練，落實零暴力、零容忍政策措施及社會意識。	葉委員孟欣： 倘下半年尚有相關活動，請補充說明於 7-12 月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欄，並敘明本年度已超標。
四、	(一) 2. 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策略。	蔣委員意雄： 1-6 月辦理情形請新增衛生所與文健站合作辦理之場次及人次說明。
四、	(一)	田委員維嘉：

	3. 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7-12 月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欄請將上下半年之教育訓練分別敘明。
四、	(一) 4. 結合在地婦女、性別團體分析不同性別、性傾向及多重弱勢婦女之健康醫療需求，並發展相關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委員無意見
四、	(一) 5. 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顧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	葉委員孟欣： 本項作為已完整表述，無須再行補充，請刪除補充說明。

肆、112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辦理情形

一、112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

委員討論與建議：無意見。

二、112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辦理情形

委員討論與建議：

亮點計畫辦理完竣後，尚須填報該計畫之辦理情形表，請補正，俾利提報資料之完整性。

伍、跨局處整合計畫預計辦理情形

委員討論與建議：

照案通過，請各組再確認成果是否如實填報，須與第參項重點分工辦理情形成果一致。

陸、性別影響評估

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會後請葉委員孟欣以書面方式填報專家學者之書面意見。

二、委員討論與建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提報計畫處備查。

柒、提案討論

案由：為配合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作業，由本府各局處中心依據各項考核指標分工辦理。本中心分工項目及考核作業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暨社會處 111 年 7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110135751 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辦理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作業，本中心依據各項考核指標分工項目為「CEDAW 宣導」、「消除刻板印象與偏見」、「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等四項，並提報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成果資料。

三、考核作業期程為 112 年 11 月提交成果資料；113 年 1 月第一次預評作業；113 年 2 至 3 月成果資料修正及提交；113 年 4 月第二次預評作業；113 年 5 月成果資料最後修正及提交；113 年 8 至 10 月行政院性平處實地訪評。

辦法：請各課配合將上述分工項目融入業務執行並依期程提交相關成果資料，以利本中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於今(112)年度及明(113)年度將說明二各項考核指標分工項目融入相關業務推動執行，俾利 112 年 11 月如期提交成果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